

快乐体操教练员等级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广普及体操运动，扩大体操人口，增强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并为中国体操培养选拔优秀后备人才，中国体操协会决定在全国大力推进快乐体操活动。为加强全国快乐体操教练员队伍的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快乐体操教练员分为初级教练员、中级教练员和高级教练员。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快乐体操训练和教学的人员。

第四条 中国体操协会根据快乐体操教练员的技术等级和业务水平，对教练员实行技术等级认定及审查、注册和管理的工作。

第二章 技术等级能力标准

第五条 初级教练员应具备的能力

- (一) 理解并遵守教练员的道德标准;
- (二) 有爱心、耐心、责任心;
- (三) 掌握初级的人体生长发育相关知识;

- (四) 掌握初级生物力学知识;
- (五) 掌握初级体能知识及其在儿童成长过程中的作用;
- (六) 能够在教学中适当运用初级的体育及教学理论知识;
- (七) 懂得如何组织班级教学;
- (八) 认识并掌握体操器械和训练设备的使用;
- (九) 掌握快乐体操基本训练内容及教学方法;
- (十) 有能力进行快乐体操基本训练内容的教学并掌握相关的辅助教学方法及安全保护方法;

第六条 中级教练员应具备的能力

- (一) 掌握基本的人体生长发育知识;
- (二) 掌握基本《基础生理学》知识;
- (三) 掌握基本《基础心理学》知识;
- (四) 熟练掌握快乐体操基本训练内容及教学方法;
- (五) 能较好地进行快乐体操基本训练内容的教学并熟练掌握相关的多种辅助教学方法和保护方法;
- (六) 掌握教学训练安全知识,能及时对学生实施安全保护。

第七条 高级教练员应具备的能力

- (一) 较全面地掌握人体成长与发育知识,人体生理学知识,心理学知识和教育学知识;

(二) 能够根据学员不同年龄阶段的生理心理特点和能力开设相应课程;

(三) 能够制定相应的周计划、阶段计划和学期计划并有能力予以实施;

(四) 能够注意到孩子们的各种需求并且能够把所有需求融入整个课堂环境中,因材施教,进行有成效的教学训练;

(五) 掌握紧急急救知识并具有实践能力;

(六) 了解不同的特殊人群(包括身心障碍者)的需求并能进行相适宜的教学训练(包括内容、方法等);

(九) 拥有相辅相成的其它技能,例如舞蹈、音乐、杂技等,将其融入到教学训练课程中,以多样方式发展多种能力。

第三章 技术等级认定申请及审查

第八条 凡申请授予快乐体操教练员技术等级称号者,必须参加相应级别的教练员培训班,经考核合格后方授予其相应等级教练员认定证书。

第九条 凡申请高一级别快乐体操教练员技术等级称号必须具备低一级别的技术等级证书。

第四章 注册

第十条 凡获得快乐体操教练员等级证书的须每年进行

网上注册。若教练员连续两年未按规定进行注册，从第三年起将取消其教练员资格。只有重新参加初级教练员培训班的培训考核并合格者，方可再次获得初级教练员等级认定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中国体操协会。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